

# 嘉義市教育發展綱領

教育是百年樹人大業，宜有願景、章法、制度以為導引、規範、遵循，是故教育樹人志業需要猶如精耕花園一般，經營者心中必須要先存有願景、理念、使命、圖像，然後才開始去播種、去耕耘，這樣將來花園的形象風貌才能符合原先心中的理想，並能永續經營。

## 壹、前言

教育必須權衡地方教育發展、考察台灣教育現況、掌握全球教育趨勢、依據相關教育法律，建構一套可長可久的教育綱領，用以深耕教育的內容、指引教育的格式、領航教育的實踐。

權衡地方教育發展方面，本市的教育建設自民國七十一年升格以來，由市府團隊的努力經營下，無不在每一階段的教育發展上，展現教育競爭力，尤其在民國八十五年，配合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提報了嘉義市十年教育建設計畫，並由行政院 85 年 11 月 18 日台 85 內字第 480822 號准予備查，該計畫在民國九十五年後將完成階段性任務，面對新的教育建設階段的開始，有必要重新思考，擬定一個掌握全球教育發展、展現地方教育特色、符應學生身心發展的教育綱領。

考察台灣教育現況方面，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於九十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後，台灣的教育即將邁入新的里程碑，在這過渡期中，舊的教育觀念面臨挑戰，新的教育觀念尚未建構，青黃不接的年代，教育價值觀混淆的現象，體現在社會各階層中，且不斷蔓延開來，教育面臨嚴峻的挑戰；本綱領的建構，承擔承先啟後的重責，務期開啟教育新價值、重塑教育新內涵、構築教育新結構。

掌握全球教育發展方面，為了迎接日益激烈的競爭與全球化的趨勢，先進國家莫不亟思從教育著手，培養具有競爭優勢的下一代；揆諸教育先進國家的各項教育革新措施，無不以應對國際「集團式經濟體」的趨勢，展開一連串教育改革政策，讓國家公民更具有競爭力，而有競爭力的教育必是構築在符合文化特色、人文關懷、國際視野的教育願景、理念、使命的教育政策基礎上。

依據教育法律條文方面，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明示了教育的基本精神：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教育基本法更明示了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國家、教育機構、教師、家長，對於實現培育具有國家意識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之教育目的，均有其重要之職責。本綱領首先掌握中華民國憲法中有關教育條例之基本精神（參見附錄一），並依據民國八十八年公佈之教育基本法來訂定。

綜合上述，擬定一個教育發展綱領，以掌握全球教育發展、展現地方教育特色、符應學生身心發展，開啟教育新價值、重塑教育新內涵、構築教育新結構，進而提升本市公民的競爭力，於此關鍵時刻有其必要性；因此本綱領除掌握上述精神外，並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中教育文化條例的基本精神，及教育基本法中明示的教育權主體，分「教育願景」、「教育理念」、「教育使命」、「實施原則」、「實施策略」、及「任務分工」加以簡述；依此訂定嘉義市教育發展綱領，期能深耕教育內容、指引教育格式，讓全體同仁方可知所當為，產生內外的驅動力，以領航教育實踐，使本市教育建設永續發展。

## 貳、願景

### 人文第一、科技相佐、精緻創新、國際視野

## 參、理念

透過下列八項教育理念為指引，體現上述宏觀、永續的教育願景。

### 一、人人的教育

「人人」：即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為本質，關懷「人性」的價值，不放棄自己，不放棄任何一個人，讓人人都能做好自己「終身學習」的導引。

### 二、全人的教育

「全人」：即以「生命價值教育」為本質，以多元智能理論為基礎，以成功智能理論為策略，培養認知、情意、技能、品格、價值、習慣兼具，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身心靈皆臻健全的公民。

### 三、優質的教育

「優質」：即以「精緻化」教育內涵為本質，執行任何教育活動「要做好而非做完；要求好而非討好」，主動積極形塑「不來可惜，錯失遺憾；優質有趣，引人入勝」的學習氛圍中。

### 四、體驗的學習

「體驗」：即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營造可以讓學生「主動」學習，產生學習「感動」的學習情境；並透過「勞動」課程的安排，讓學生體驗「做中學、學中做」的樂趣。

## 五、合作的學習

「合作」：即是以「他者精神」為內涵，讓人人的心中都有他者的存在，以此開啟合作學習、服務學習的契機，整合團隊向上的力量，成就他人也成就自己。

## 六、創意的學習

「創意」：即是在各領域中去發現學生的「獨創性、變通性、流暢性、精緻性」的本性，因勢利導、善加培養，建構學生未來競爭力的基礎。

## 七、美感的學習

「美感」：即是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培養學生美感知覺、藝術眼光，進而產生的「心性之美」、「心理之美」、「生活之美」，甚至於創造「文化之美」。

## 八、國際的視野

「國際」：即是開展國際化的教育作為，幫助學生產生對人、事、社會、國家、人類、環境的「關懷」，讓在地教育，確實能與國際接軌。

## 肆、 使命

- 一、 創造活力的教育環境：教育革新、社區改造、社會行銷。
- 二、 形塑效率的教育行政：流程再造、e化服務、正義公平。
- 三、 營造安全的教育環境：規律有序、學生安全、社區聯網。
- 四、 規劃精緻的教育內容：學生中心、學校特色、學理紮根。
- 五、 塑造人文的教育氛圍：藝文涵泳、生態關注、環境美化。
- 六、 落實健康的教育活動：健康思維、運動隨身、保健生活。
- 七、 計畫友善的教育內容：誠信互愛、輔導專業、生命永續。
- 八、 傳承<sup>1</sup>無價的教育成果：思辨詮釋、植樹耕耘、念茲在茲。

---

<sup>1</sup>當傳承的視野提高到地球，也可稱之為全球的教育。

## 伍、 原則

- 一、 主體價值原則：天地為大<sup>2</sup>、嘉義領先、學生第一、教師專業、人民主體。
- 二、 程序正義原則：多元尊重、民主參與、共識凝聚、人性管理、資源共享。
- 三、 永續發展原則：溯源正本、創意詮釋、價值引導、優質精緻、前瞻卓越。

## 陸、 實踐策略

### 一、 實踐主體

- (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 (二) 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
- (三) 學校行政人員
- (四) 教師
- (五) 家長
- (六) 學生
- (七) 社區成員

### 二、 實踐思維

- (一) 任何教育措施，需有「願景、理念、使命」的思維。
- (二) 任何教育措施，需有「掌握相關法規立法精神、正向詮釋法規內容、依法執法不違法」的思維。

### 三、 實踐形式<sup>3</sup>

- (一) 訂定辦法
- (二) 擬定計畫
- (三) 經費支援
- (四) 編制組織
- (五) 執行計畫
- (六) 協調溝通
- (七) 分享檢討
- (八) 研習進修
- (九) 研究發展
- (十) 評鑑改進
- (十一) 其他

<sup>2</sup>包括：地球村的概念、人類永續生存的概念、「天、地、人、我、萬物」和諧的概念。

<sup>3</sup>依實踐內容需求決定形式，不拘泥於固定形式，可兼而有之其他形式。

#### 四、實踐內容

##### (一) 以課程主題的分類

1. 發展學校課程特色的教育內容。
2. 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的教育內容。
3. 創造安全教育動線的教育內容。
4. 營造優質教育園地的教育內容。
5. 培養宏觀國際視野的教育內容。
6. 重視古蹟保存活化的教育內容。
7. 發掘地方人物事蹟的教育內容。
8. 打造有愛無礙空間的教育內容。
9. 發展資源善用課程的教育內容。
10. 加強弱勢團體照顧的教育內容。
11. 整合縣市社區資源的教育內容。
12. 發展區域共榮計劃的教育內容。
13. 適時推動教育行銷的教育內容。
14. 整合能源科學教育的教育內容。
15. 營造教育專業氛圍的教育內容。
16. 其他。

##### (二) 以教育主題的分類

1. 生命教育
2. 心靈教育
3. 品德教育
4. 生活教育
5. 體育教育
6. 衛生教育
7. 環境教育
8. 鄉土教育
9. 訓輔教育
10. 資訊教育
11. 技藝教育
12. 性別教育
13. 親職教育
14. 家庭教育
15. 社會教育
16. 國際教育

### (三) 以教育對象的分類

1. 教育資源
2. 教師專業
3. 幼稚教育
4. 義務教育
5. 特殊教育
6. 成人教育

## 柒、 任務分工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 (一) 研訂、發展本市八項教育理念之各項政策、計畫。
- (二) 整合及有效分配使用教育預算、資源，使綱領揭櫫之理念得以落實。
- (三) 主動對大眾傳播媒體發布新聞資訊，提供閱聽者有關於本市教育發展綱領內容與具體措施。
- (四) 經常辦理全市性教育人員研習進修活動，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家長會辦理家長之相關研習。
- (五) 辦理全市之八項教育理念實施成效評鑑。
- (六) 涵化本機關之教育行政工作人員，成為教育發展之「典範」者，使所有組織成員具備榮譽心與使命感。
- (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作為除了達成管人、理人、安人的初級需求之外，仍需力求達到化人、度人、成人的完善境界。

## 二、社會教育機構行政人員

- (一) 研訂落實八項教育理念之各項社會教育措施。
- (二) 整合及有效分配預算、資源，使綱領揭櫫之理念得以落實。
- (三) 主動發布新聞資訊，提供本教育發展綱領之社會教育的實踐內容與具體措施。
- (四) 辦理社會教育研習進修活動。
- (五) 經常檢核、修正、反思、及創發饒富價值之具體社會教育計畫。
- (六) 涵化本機構人員，使具有綱領理念之知識、能力、情感及行動意願，協助成就和諧社會。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一) 邀請教師、家長、學生代表或機構內外相關人員，共同研訂學校八項教育理念之各項教育措施(含課程、教材、教法、輔導及管教措施等)。
- (二) 整合及有效分配學校教育預算與資源，使綱領揭櫫之理念得以落實。
- (三) 主動對大眾傳播媒體發布新聞資訊，提供有關於本市教育發展綱領內容，與學校之具體符應措施。
- (四) 經常辦理學校教育人員研習進修活動，協助學校家長會辦理家長認識教育綱領之相關研習。
- (五) 經常檢核、修正、反思、及創發學校饒富價值之教育發展計畫。
- (六) 涵化學校教育人員，使具有綱領理念之知識、能力、情感及行動意願，讓每一位學習者確立弘遠、多元之人生價值，俾充分實現自我、成就和諧社會。
- (七) 營造學校本位之學習型環境，讓學習者在富於教育意涵之環境中



深化綱領理念內涵的概念。

- (八) 學校教育行政的作為除了管人、理人、安人的初級需求之外，仍需力求達到化人、度人、成人的完善境界。

#### 四、教師

- (一) 展現專業素養與知能，讓每一位學生均能習得本科目、本單元教

學中最重要之知識、能力、情意目標，表現出具體的行為。

- (二) 提供家長綱領理念之知能，協助家長教育其子女。
- (三) 營造溫馨、信任、自尊尊人、自愛愛人之班級氣氛，讓學生熱愛生命、喜愛學校及教學活動。
- (四) 展現專業素養與知能，讓每一位學生均能習得本學習領域教學中最重要之知識、能力、情意目標，表現出具體的行為。
- (五) 發展學習型組織，分享及創發綱領理念之各項課程教材教法。
- (六) 發揮專業倫理信條與道德規範，主動、積極、負責、嚴守分際，參與學校校務之民主運作，使各項教育措施都能顧及學生學習機會之均等。

#### 五、家長

- (一) 健全本市及各級學校家長會組織，並普化、深化、質化本組織之設立目標及活動本質，使家長成為學校教育之夥伴，共同為孩子之成長發展盡心盡力。
- (二) 協助辦理綱領理念之家長成長研習活動。
- (三) 參與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機構、學校、教師之綱領理念

行動或措施之研擬發展、實施及相關事宜。

## 六、學生

- (一) 能透過努力的歷程培養自己具備本綱領揭櫫的教育內涵。
- (二) 能管好自己，做好學習的主人。
- (三) 能主動提出自己關心的學習問題，並且在教師指導下，以科學的方法，進行探究。
- (四) 能具備與國際接軌的兩項能力：簡單英語會話的能力、網際網路使用的能力。
- (五) 能發展出做人的自信、責任、與擔當。

## 七、社區成員

- (一) 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組織，並深化、普化、質化組織設立之目標及活動本質，使社區成為學校教育之夥伴關係，共同為孩子之成長發展盡心盡力。
- (二) 協助辦理綱領理念與實踐之社區居民成長研習活動。
- (三) 融入社區總體營造與改造的理念，協助本教育綱領之實踐與推廣。
- (四) 以社區資源整合與服務觀點，共謀社區教育與學校教育之一致發展，使綱領的教育理念與實踐產生社區感染力與滲透力。

## 捌、 教育發展手冊格式

嘉義市教育發展具體措施（計畫）			
案別		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計畫依據	
實踐思維	A-教育願景、理念、使命、思維	B-立法精神思維	
實踐形式		實踐內容	
實踐原則	A-主體價值	B-程序正義	C-永續發展
內容大要			
權責 區分	主管機關		
	學校		
	社教機關		
	教師		
	家長		
	學生		
	社區		
資料區分			
備註			

## 玖、圖解

以上述願景、理念、使命、原則的內容為依據，展現在所有實踐主體的實踐思維與實踐策略，並以教育發展手冊為格式，記錄綱領的實踐計畫，有其邏輯一慣性，因此畫出了嘉義市教育發展綱領願景、理念、使命、原則同心圓圖（如圖一），幫助閱讀者一目了然。

為了呈現願景、理念、使命、原則同心圓圖於對話場域的動態社會建構歷程，繪製動態詮釋圖（如圖二）以為指導。意義說明如下：每個人對於願景、理念、使命、原則有不同的詮釋，這些詮釋由每個人不同的知識與經驗背景所制約，透過對話歷程，主體知識與互動中他人知識的互動過濾，建構出共同認肯（recognition）的願景、理念、使命、原則的意義。

## 壹拾、結語

一個現代化城市的教育發展，必然須建構符合時代脈動的教育發展綱領，本綱領的完成顯示本市的教育發展將邁進新的里程碑，而由 Vision 指導 Mission，依 Mission 開發 Action，正是本綱領「人文與科學」邏輯一貫的特色（如圖三）。

其中，「教育願景」、「教育理念」屬 Vision 範疇；「教育使命」屬 Mission 範疇；「實施原則」、「實施策略」、乃至「任務分工」屬 Action 範疇。以 Vision、Mission、Action 三大範疇作為本市教育發展綱領，如前言所示：當可深耕教育內容、指引教育格式，讓全體同仁方可知所當為，產生內外的驅動力，領航教育實踐，使本市教育建設永續發展。

## 附錄一

### 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的條例

####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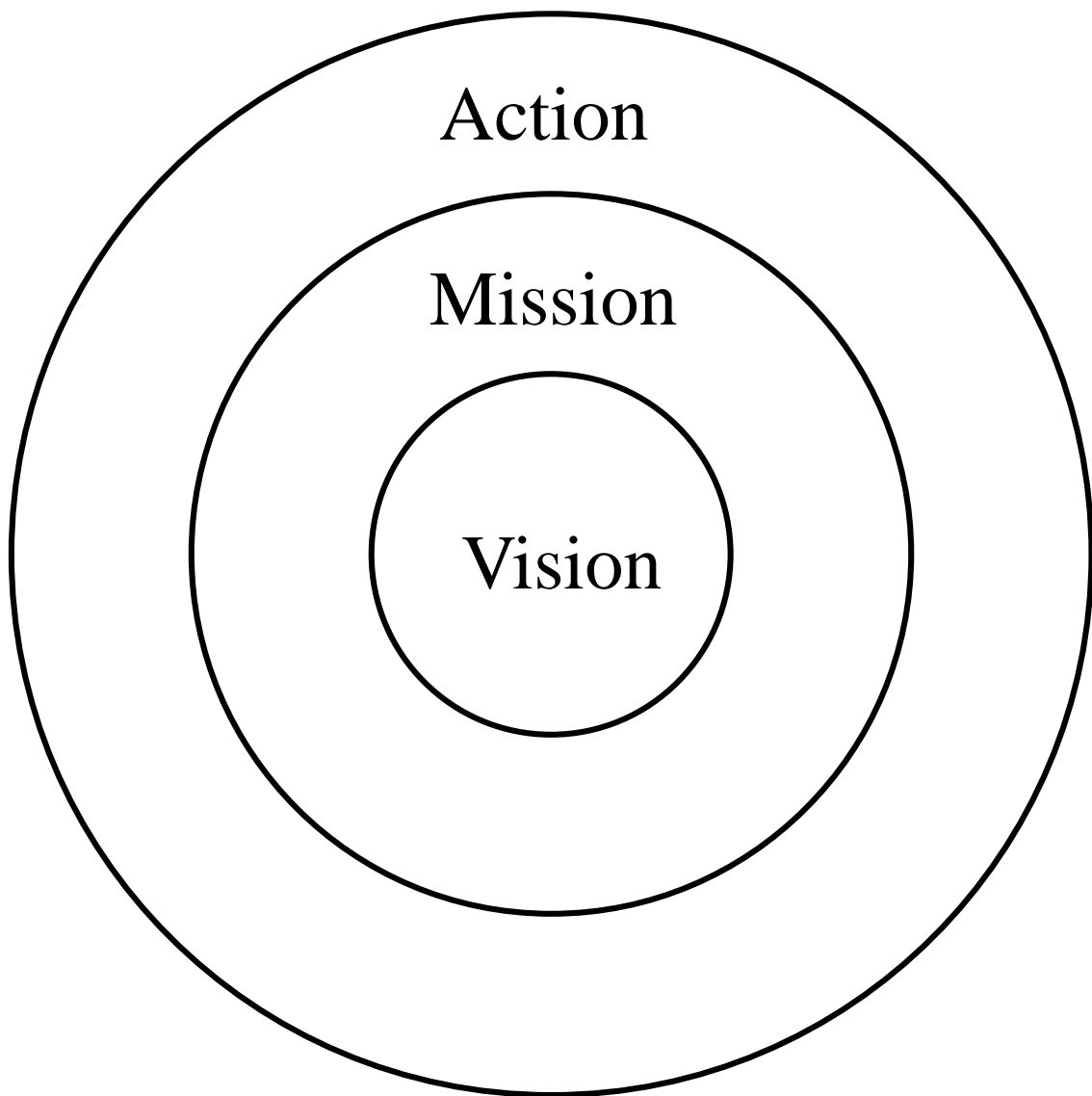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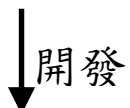
## 1.VMA 圖



Vision：願景、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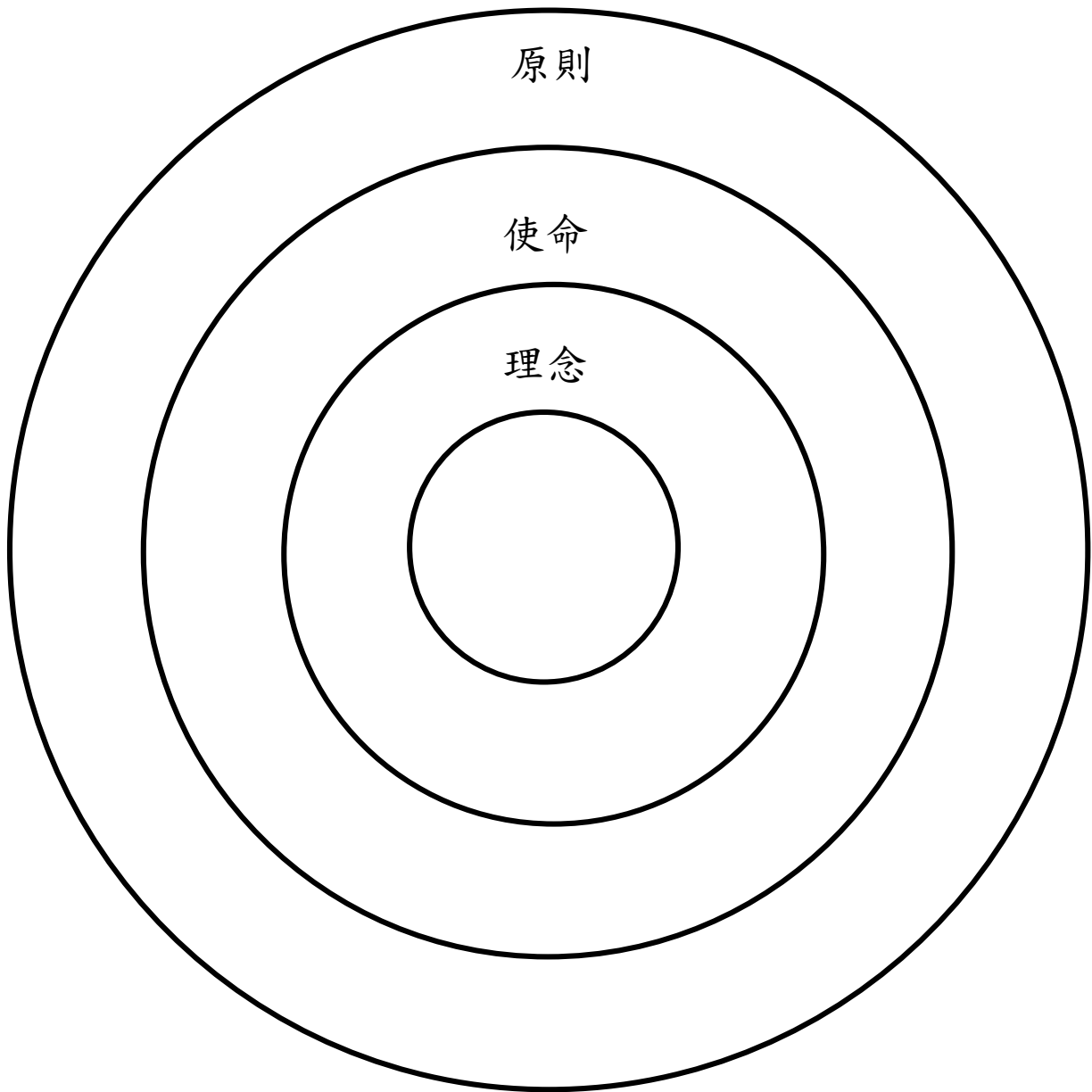


Mission：使命



Action：原則、策略、分工

## 2.願景、理念、使命、原則同心圓圖



願景：人文第一、科技相佐、精緻創新、國際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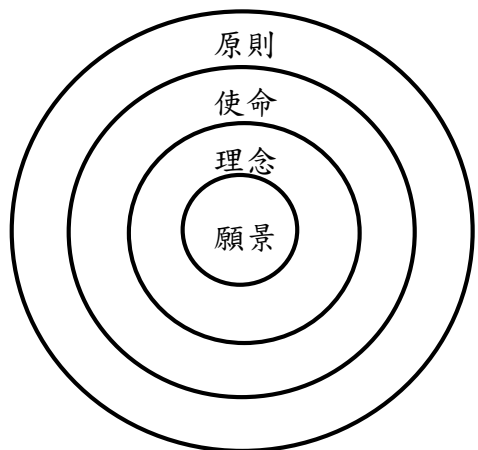
理念：人人的教育、全人的教育、優質的教育、體驗的學習、合作的學習、創意的學習、美感的學習、國際的視野

使命：創造活力的教育環境、形塑效率的教育行政、營造安全的教育環境、規劃精緻的教育內容、塑造人文的教育氛圍、落實健康的教育活動、計畫友善的教育內容、傳承無價的教育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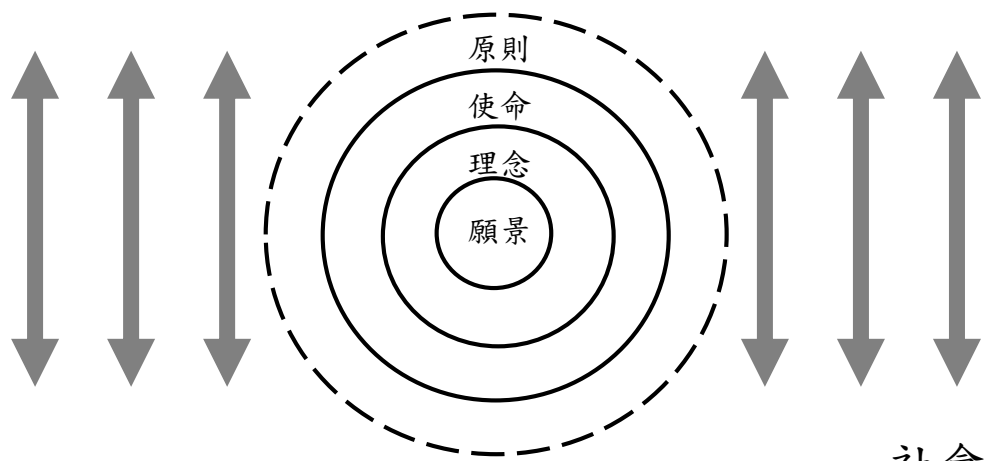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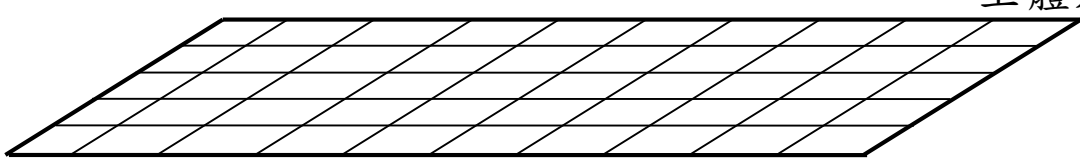
原則：主體價值原則、程序正義原則、永續發展原則

### 3.動態詮釋圖





主體知識濾網



社會互動濾網

